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00300
5.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检查标准：
 - 6.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进行风险识别并分级，针对不同风险制定管控措施。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具体的工作或操作方法，措施实施的时间和周期、检查检验的方式和时间、通报的时间和周期、上报程序及时限，以及具体的责任部门和人员。以上内容要形成规章制度文件。（检查制度文件）

注：制度文件中缺少相关要素的，检查结果为“不合格”，应责令限期完善制度文件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无法出示风险识别相关制度文件的，该项检查结果为“不合格”

- 6.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对可能存在的隐患进行梳理并分级，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或设备，制定隐患排查

查表，确定检查时间、周期和检查人员，设定隐患整改标准、整改时限、验收人员，确定通报时间和周期、上报程序和时限。（检查隐患排查表）

注：隐患排查表中缺少相关要素的，检查结果为“不合格”，应责令限期完善隐患排查表。

生产经营单位无法出示隐患排查表的，该项检查结果为“不合格”